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9-101
债券代码:136017　债券简称:15名城0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更正事项:原2019年10月25日《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8），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4日，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5日;现更正为: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日，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4日。

除上述更正外，原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的其他事项均无需要更正。现将更正后的公告全文披露如下:

债券名称: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136017
债券简称:15名城01
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4日
付息期间:2018年11月4日至2019年11月3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11月4日发行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5名城01”），将于2019年11月4日支付2018年11月4日至2019年11月3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5名城01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36017
4、规模:发行规模16亿元，现存续规模12.23953亿元。
5、发行主体: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期限和品种: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98%，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公司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上调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7.88%。（具体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79《关于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的实施公告》）

根据本期债券所设定的关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的规定，在公司发出发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后部分投资者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实施结束后，本期债券现存续规模为12.23953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80《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实施公告》）

8、债券起息日:2015年11月4日。
9、债券付息日:本期债券2019年付息日为2019年11月4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4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11月4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4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首次评级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发行人2017年度跟踪评级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正面”，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发行人2018年度跟踪评级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发行人2019年度跟踪评级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及地点:2015年1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债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和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15名城01”的票面利率为7.88%，每手“15名城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8.8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4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1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名城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的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燕琦
电话:021-62470088
传真:021-62479099
邮编:201103
地址:上海市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9楼
2.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军、吴继平
联系电话:021-68801573
传真:021-68801551
邮编:200120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邮编:200120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9-06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62）。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日（周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31日（周四）至2019年11月1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15:00至2019年11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5日（周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0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提案:《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兆益科技少数股东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19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兆益科技少数股东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0月31日（周四）9:00至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洪、汤元玲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10091
电话:028-83262759
传真:028-83251560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7”投票简称为“富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15:00至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兆益科技少数股东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085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不同期限的定期方式存储，或购买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理财产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前述额度（公司此前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内已经实施的现金管理行为依然有效。）可自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签订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定制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200万元购买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66）。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0月25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4,2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05,455.34元。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签订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定制版）。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2793
产品代码:HY19232793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币种类型:人民币
产品期限:97天
认购金额:4,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3.73%至3.83%之间:1、若挂钩标的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则预期年化收益率等于3.73%;2、若挂钩标的结算价格大于等于执行价格，则预期年化收益率等于3.83%。

关联关系: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情况（含本次）
1、2019 年4月18日，公司以2,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7月18日到期。
2、2019 年4月19日，公司以1,800 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9年第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7月31日到期。
3、2019年4月22日，公司以4,500 万元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的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1055。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7月23日到期。
4、2019年7月11日，公司以1,500万元购买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DD20190601-湖银公2019年6个月第四期产品。该笔理财尚未到期。
5、2019年7月15日，公司以7,000万元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的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2119）。该笔理财尚未到期。
6、2019年7月15日，公司以3,000万元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的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2120）。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0月18日到期。
7、2019年7月16日，公司以2,300 万元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的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1853。该笔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8、2019 年7月19日，公司以1,8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产品。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0月21日到期。
9、2019年7月24日，公司以4,200 万元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的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1916。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0月25日到期。
10、2019 年8月5日，公司以1,800 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9年第1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笔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1、2019年10月21日，公司以2,500万元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的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3259）。该笔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2、2019 年10月22日，公司以1,8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产品。该笔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3、2019年10月28日，公司以4,000 万元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的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2793。该笔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产品的余额为20,900万元（含本次）。

四、风险管理措施

在授权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备查文件
1、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定制版）;
2、华夏银行机构理财业务申请表;
3、华夏银行单位理财产品凭证。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086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促发展 理性共成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 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 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将通过网络远程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所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19-08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10月28日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表决的董事共9人，分别是龚俊强、邱盛平、李文飚、沙重九、肖明志、王志伟、王晋疆、刘麟放、江绍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3.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19-08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9年10月28日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华女士主持。
3.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19-017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19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淮北市朔西湖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为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一期）EPC总承包的中标人。现将中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2、建设地点:淮北市杜集区朔西湖
3、业主单位:淮北市朔西湖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招标编号:HBGC-19472
5、中标价格: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0（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设计投标报价费率0.800;工程施工费=依据国家及安徽省现行《规范》、《定额》及通过审查的设计图纸等规定计算的经审核后*施工费投标费率0.926，合同预估价约25,592万元。
6、项目资金:本工程建设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资金已落实。
7、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内容包括面积约为2.2平方公里的环境治理，其中包括:南入口及西入口，浅层塌陷区及水体治理，绿化，生态停车场及铺装，园区内道路、栈桥、桥梁，朔西楼及其他公共小品设施等。
8、本项目建设期:EPC建设工期:420个日历天(包含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批准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若本公司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58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的通知，据悉李越伦先生将其前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越伦	是	9,802,000	9.49%	1.36%	2017-11-24	2019-10-2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越伦	是	7,807,930	7.56%	1.08%	2018-01-29	2019-10-2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7,609,930	17.05%	2.44%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越伦	是	19,500,000	18.88%	2.71%	高管锁定股	否	2019-10-24	2020-10-2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质押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28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5%。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 42,069,9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0.7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5%。
李越伦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洪革女士、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67,086,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2%。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 73,009,9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3.7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5%。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59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5:30至17:00。届时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9-091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函告，获悉久立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久立集团	是	16,150,000	4.80%	1.92%	否	否	2019.10.2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久立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久立集团	336,565,988	39.99%	174,600,000	190,750,000	56.68%	22.67%	0.00	0.00%	0.00	0.00%

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久立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3,023,1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57%;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42,8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2%。久立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36,565,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99%。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系控股股东久立集团为用于自身生产经营而进行的质押。
2.久立集团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
久立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2,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3%，对应融资余额为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3,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8.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2%，对应融资余额为7700万元。其股份质押的还款资金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回款。
3.本次及后续每笔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久立集团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6.久立集团股份质押后续进展中，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13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届满的公告

特定股东冯显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圣杯投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特定股东冯显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杯投资”）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一百八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3,050,35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冯显超先生和圣杯投资应在上述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后披露减持情况，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27日，冯显超先生持股260,471,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圣杯投资持股41,535,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冯显超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圣杯投资未发生主动减持。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冯显超先生及圣杯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冯显超先生及圣杯投资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2、公司于2019年4月8日、2019年7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及 《关于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0），圣杯投资所持部分股份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被动减持39,1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
3、冯显超先生及圣杯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2、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19-059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